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亿2009-02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04

●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2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8157181、010-88157899(总机) 传真:010-881406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8日

后的 10 个交易日,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并将其承诺赠送的分红部分

无偿转送给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根据《股权激励改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 2008 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是 66,366,714

元,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351,971,021 股,除亿阳集团之外的流通股为 203,822,669 股,拟以

2008 年度末的流通股 203,82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含

税),共计分配 66,446,190 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12%。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2日

2.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8日

四、分红、转股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8157181、010-88157899(总机) 传真:010-881406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8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有关规定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4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78%,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亿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2500 万股质押给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

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亿 2009-017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亿 2009-0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A 股)的补充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08 年年度报告(A 股)(以下称

“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现对年度报告作出如下补充:

在年度报告第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节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作出如下补充: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有关证券投资的决策机制和控制措施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事项“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1.

证券投资情况”项下增加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决策权限(包括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具有有关权限划分

的规定主要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约束。本公司上市前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进行了统一修订和完善,在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各级公司对投资业务的授权范围,对

超过子公司权限的投资行为,上报公司批准。如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股东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批准公司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包括子公司)有关证券投资行为的合规性:公司本部在上市前已就相关证券投资进行了全

部梳理,且上市之初至 2008 年底,公司本部未开展任何证券投资行为。本公司下属公司证券投资

行为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此类投资又分为:1.投资上市公司原股票,期间内

不准出售,以获取被投资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和增值收益;2.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3.IPO 上

市公司的新股投资。据统计,2008 年,本公司共 12 家下属子公司此类投资业务交易额占本公司全部

证券投资业务交易总额的 69.38%。二是下属信托投资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

“中铁信托”)的自营投资业务,主要集中在股票和基金两个市场,属于其自身的主营业务之一。统计

显示,2008 年中铁信托自营投资业务交易额占本公司全部证券投资业务交易总额的 64.64%。各子公

司均严格执行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经自设本公司(包括子公司)认为有关证券投资行为基

本合规。 公司现就证券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08 年度本公司(包括各子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余额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亿 2009-14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扣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

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亿 2009-10)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 发放对象: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末股本 367,814,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529,519.57 元(其中派发 2007 年结余可分配

利润 33,929,040.59 元,派发 2008 年当年可分配利润 28,600,478.98 元)。实施分配后,公司结转未

分配利润为 580,304,857.26 元。本报告期内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股本。

4. 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登记结

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如相关股东已采取有效的股息红利人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中规定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O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

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的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7 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2. 除权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8 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公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R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

放。 2.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

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85888 转 320,321 分机

联系人:陈真(021-53833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3 证券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亿 2009-015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 0.05 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

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派息对象:2008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408,13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共计派发现金 20,406,650.5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2.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6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

放。

2. 公司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

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1)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

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2)对于

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如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

税证明文件的:(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款通函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

税务机关完税的完税凭证原件;或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完税凭证原件;(2)向公司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该股东

本人或该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纳税申报的申报材料;O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公司按相关规定要求审核通过后,将不安排

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相应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5 元。如

果该股东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

五、咨询电话: 电话:010-64181166 传真:010-64182060 联系人:刘刚、徐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写字楼 8 层 邮编:100027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

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方

式为:分配现金红利或派发现金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② 照原意。③ 反对。④ 弃权。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

价排名信息》的排名比公司现聘会计师事务所排名靠前且该所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实际和发展需

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2009 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③ 照原意。④ 反对。⑤ 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泰达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④ 反对。⑤ 弃权。注:上述事项一、二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 2009-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2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 曹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峰先生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本公司监事会感谢曹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以上表决均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李斌 男 汉族 1971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5.10-2006.12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6.12- 今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李斌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等惩戒。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 2009-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3.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7 号 2 号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全体股东;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表

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9.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

1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

11.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2009

年 6 月 9 日公告。会议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